

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

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〔2025〕第 1 号

当前，我县已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，元旦、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五一、春耕生产又是野外用火高峰时段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野外范围。

三、在禁火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全县护林员和森林、林地、林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，要加强巡查管护，采取有效防火措施，一旦发现野外用火，要及时制止并举报；发现森林火灾，应立即报告。

五、各镇要立即成立森林防火巡查队，加强野外火源巡查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、风景区的火源管控，

对辖区内的痴呆、聋哑、精神病等人员要指定专人监管。各镇、防火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，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扑救。

六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七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有线电视、电台、手机通讯平台、广播、横幅标语、宣传单、宣传栏墙报、宣传车辆、宣传喇叭、当地民俗节气等形式广泛开展防灭火宣传，使森林防火禁火规定家喻户晓。

八、各镇要充分发挥镇野外用火管理联合执法领导小组的监督作用，必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加强督促检查，严控野外火源。

九、凡违反本禁火令者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山火举报电话：12119。

翁源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日